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吴波震，作为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吴波震，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现任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博导，国家标准委员会委员，浙江省 151 人才，2024 年 2 月 19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2、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吴波震	7	1	6	0	0	否

3、报告期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3 次会议。

经查阅相关会议资料，本人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监督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的执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共参加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涉及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在履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公司加强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沟通 and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

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2024 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本人在审慎分析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九、总体评价与建议

本人在 2024 年度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为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24 日